

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
杨陵区财政局文件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

杨政农发〔2025〕59号

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
杨陵区财政局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
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
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
的通知

杨陵街道办事处：

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已经第3次政府常务会议、第5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准予实施。按照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
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现将项目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计划

计划给杨陵街道办事处投入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7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

安排 70 万元用于 2025 年杨陵街道办北杨村企联合生猪养殖二期项目。

三、项目建设时限

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需要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并及时完成资金绩效评价。

四、项目管理及保障

（一）刚性执行计划，压实主体责任

严格按照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执行，不得随意调整更改。各镇（街道）具体负责辖区内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各责任单位要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建立健全项目档案，详细记录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，确保项目实施过程可追溯。

（二）严管资金使用，规范报账支付

根据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杨陵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报账制实施细则

（试行）》文件要求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公开透明。严格遵守报账制度，加快项目执行进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或截留。

（三）强化过程监管，聚焦绩效目标

实行项目进度月报制度，各镇（街道）每月25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项目建设进展、资金支付情况及存在问题，区级相关部门将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做到全过程监管。为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情况，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将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各镇（街道）在项目完工后及时完成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并提交报告，确保项目真正发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的实效。

附件：杨陵区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扶持村级集体经济）项目计划明细表

中共杨陵区委组织部



杨陵区财政局



杨陵区农业农村局

2025年6月20日



